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5 年巩义市河洛镇村组道路项目（二标段）

2025 年巩义市河洛镇石关村村组道路项目、2025
年巩义市河洛镇源村村组道路项目（含郑州市
派第一书记项目）

发包方：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豫耀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豫耀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巩义市河洛镇村组道路项目（二标段）：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目于2025年7月24日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在巩义进行公开招标，经过专家现场评审，最后确定豫耀建设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发包方）和豫耀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方）双方协商，于2025年8月6日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包括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澄清文件；
- (4)投标报价书；
- (5)补充文件；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技术条款；
- (9)图纸；
-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巩义市河洛镇村组道路项目（二标段）
2025 年巩义市河洛镇石关村村组道路项目、2025 年巩义市河洛镇
源村村组道路项目（含郑州市派第一书记项目）

(2) 合同价：116.917712 万元（其中工人工资 23.39 万元）

(3) 建设内容：2025 年巩义市河洛镇村组道路项目（二标段）
2025 年巩义市河洛镇石关村村组道路项目、2025 年巩义市河洛镇
源村村组道路项目（含郑州市派第一书记项目）

3、本合同总价款：

1169177.12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壹佰柒拾柒元壹角
贰分）

其中：2025 年巩义市河洛镇石关村村组道路项目 817921.51
元（大写：捌拾壹万柒仟玖佰贰拾壹元伍角壹分）；2025 年巩义
市河洛镇源村村组道路项目（含郑州市派第一书记项目）
351255.61 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贰佰伍拾伍元陆角壹分）

4、价款结算程序及方式：

(1) 承建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期限加快施工，除因
不可抗原因(自然灾害等)造成工程逾期未完工之外，发包方有权
按合同价的 5%按天扣除违约金。若违约金扣除超过合同总额的
3%，工程仍未完工，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已完成工程量将不
予核算付款，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并退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
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和损失。

(2)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 日内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备案。合同签订 7 日内，承建单位需向发包方提出开工申请，经批复后承建单位方可进场开工。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经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可拨付合同金额 30%(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可拨付 50%)启动资金。30 日内没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仍未开工的项目，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合同。

(3) 施工期间，承建单位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及项目所在镇(街道)、村的指导，配合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管并及时妥善保存有关施工情况视频、图片、材料等以备后期检查验收。承建单位不得无故私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如有私自更改行为且验收不合格，财政资金将不予拨付，承建单位将承担所有违约损失和责任；如项目建设内容因不可抗拒因素确需更改，承建单位需向镇(街道)、市主管部门逐级提出书面申请，由设计、监理等认可并出具现场签证单，经研究同意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可以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完工后结算审核前，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可拨付合同价款的 80%（最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5%）。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按结算评审金额的 3% 以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若以银行保函形式，需缴纳到指定银行），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后再全部结清。

(5) 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要按照发包方要求做好项目质

量检测工作并承担全部质检费用，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工作，对发包方、项目监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提出的各项施工要求要严格落实到位，项目完工后，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监理报告方可报账。

5、施工工期：

项目施工期限从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共 90 天。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等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6、承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因承包方工作不力 或存在工作过失，造成质量问题、事故或安全事故，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国家相关规定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或赔偿。是否构成质量或安全事故，以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7、发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按图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承包方若违反本条规定，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9、承包方在收到工程款后，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挪用、克扣；项目实施期间及质保期内，若 承

包方出现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前，发包方有权暂缓拨付该项目工程款、质保金等，若问题较为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方有权不予拨付工程款(含质保金)并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康

10、因承包方不服从管理、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当赔偿发包方损失，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由其 对承包方进行信用惩戒。

11、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及时组织编写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并提交发包方以便备查及存档。

1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叁份，各份同效。

14、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025 年巩义市河洛镇石关村村组道路项目、2025 年巩义市河洛镇源村村村组道路项目（含郑州市派第一书记项目）合同附后。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邮政编码：45112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豫耀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莉

(签字)

委托人：

(签字)

电话：150386676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经开广场支行

账号：41050111437009877777

邮政编码：456500

电子邮箱：758104405@qq.com



2025 年 8 月 6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豫耀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度巩义市河洛镇石关村村组道路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新建 2412 米长，0.05 米厚“白改黑”沥青道路一条，其中 2275 米长道路宽 4.5 米，137 米长道路宽 5 米。 (建设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为国家法律、法规等明确的工程各部位合理使用年限。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6日

承包人（公章）：豫耀建设

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梁利刚

2025年8月6日

(GF—2017—0201)

**2025 年巩义市河洛镇石关村村组道路
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

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豫耀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巩义市河洛镇村组道路项目(二标段) 2025年巩义市河洛镇石关村村组道路项目: 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目于2025年7月24日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在巩义进行公开招标, 经过专家现场评审, 最后确定豫耀建设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经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发包方)和豫耀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方)双方协商, 于2025年8月6日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包括文件: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澄清文件;

(4)投标报价书;

(5)补充文件;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条款;

(8)技术条款;

(9)图纸;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 年巩义市河洛镇石关村村组道路项目

(2) 合同价: 81.792151 万元 (其中工人工资 16.36 万元)

(3) 建设内容: 新建 2412 米长, 0.05 米厚“白改黑”沥青道路一条, 其中 2275 米长道路宽 4.5 米, 137 米长道路宽 5 米。

3、本合同总价款:

817921.51 元 (大写: 捌拾壹万柒仟玖佰贰拾壹元伍角壹分)

4、价款结算程序及方式:

(1) 承建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期限加快施工, 除因不可抗原因(自然灾害等)造成工程逾期未完工之外, 发包方有权按合同价的 5%按天扣除违约金。若违约金扣除超过合同总额的 3%, 工程仍未完工, 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已完成工程量将不予核算付款, 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并退回已拨付的工程款, 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和损失。

(2)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备案。合同签订 7 日内, 承建单位需向发包方提出开工申请, 经批复后承建单位方可进场开工。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 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 经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可拨付合同金额 30%(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可拨付 50%)启动资金。30 日内没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仍未开工的项目, 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合同。

(3) 施工期间, 承建单位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及项目所在镇(街道)、村的指导, 配合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管并及时妥善保存有关

施工情况视频、图片、材料等以备后期检查验收。承建单位不得无故私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如有私自更改行为且验收不合格，财政资金将不予拨付，承建单位将承担所有违约损失和责任；如项目建设内容因不可抗拒因素确需更改，承建单位需向镇（街道）、市主管部门逐级提出书面申请，由设计、监理等认可并出具现场签证单，经研究同意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

（4）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可以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完工后结算审核前，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可拨付合同价款的 80%（最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5%）。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按结算评审金额的 3% 以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若以银行保函形式，需缴纳到指定银行），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后再全部结清。

（5）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要按照发包方要求做好项目质量检测工作并承担全部质检费用，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工作，对发包方、项目监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提出的各项施工要求要严格落实到位，项目完工后，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监理报告方可报账。

5、施工工期：

项目施工期限从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共 90 天。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等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6、承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因承包方工作不力 或存在工作过失，造成质量问题、事故或安全事故，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国家相关规定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或赔偿。是否构成质量或安全事故，以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7、发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按图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承包方若违反本条规定，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9、承包方在收到工程款后，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挪用、克扣；项目实施期间及质保期内，若承包方出现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前，发包方有权暂缓拨付该项目工程款、质保金等，若问题较为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方有权不予拨付工程款(含质保金)并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10、因承包方不服从管理、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当赔偿发包方损失，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

确定。同时，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由其
对承包方进行信用惩戒。

11、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及时组织编写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并提交发包方以便备查及存档。

1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并分别盖
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叁份，各份同效。

14、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
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邮政编码：4512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豫耀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梁粉印

(签字)

委托人：

(签字)

电话：150386676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经开广场支行

账号：41050111437009877777

邮政编码：456500

电子邮箱：758104405@qq.com

2025 年 8 月 6 日

(GF—2017—0201)

**2025 年巩义市河洛镇源村村村组道路
项目（含郑州市派第一书记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豫耀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巩义市河洛镇村组道路项目(二标段) 2025 年巩义市河洛镇源村村组道路项目(含郑州市派第一书记项目): 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在巩义进行公开招标, 经过专家现场评审, 最后确定豫耀建设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经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发包方)和豫耀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方)双方协商, 于 2025 年 8 月 6 日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包括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澄清文件;
- (4)投标报价书;
- (5)补充文件;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技术条款;
- (9)图纸;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巩义市河洛镇源村村组道路项目
(含郑州市派第一书记项目)

(2)合同价:351255.61万元(其中工人工资7.03万元)

(3)建设内容:新建614米长,0.05米厚“白改黑”沥青道路一条,其中20米长道路宽5.3米,561米长道路宽5米,33米长道路宽4米。

3、本合同总价款:

351255.61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贰佰伍拾伍元陆角壹分)

4、价款结算程序及方式:

(1)承建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期限加快施工,除因不可抗原因(自然灾害等)造成工程逾期未完工之外,发包方有权按合同价的5%按天扣除违约金。若违约金扣除超过合同总额的3%,工程仍未完工,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已完成工程量将不予核算付款,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并退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和损失。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日内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备案。合同签订7日内,承建单位需向发包方提出开工申请,经批复后承建单位方可进场开工。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经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可拨付合同金额30%(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可拨付50%)启动资金。30日内没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仍未开工的项目,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合同。

(3) 施工期间，承建单位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及项目所在镇（街道）、村的指导，配合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管并及时妥善保存有关施工情况视频、图片、材料等以备后期检查验收。承建单位不得无故私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如有私自更改行为且验收不合格，财政资金将不予拨付，承建单位将承担所有违约损失和责任；如项目建设内容因不可抗拒因素确需更改，承建单位需向镇（街道）、市主管部门逐级提出书面申请，由设计、监理等认可并出具现场签证单，经研究同意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可以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完工后结算审核前，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可拨付合同价款的 80%（最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5%）。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按结算评审金额的 3%以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若以银行保函形式，需缴纳到指定银行），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后再全部结清。

(5) 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要按照发包方要求做好项目质量检测工作并承担全部质检费用，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工作，对发包方、项目监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提出的各项施工要求要严格落实到位，项目完工后，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监理报告方可报账。

5、施工工期：

项目施工期限从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共 90 天。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等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6、承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因承包方工作不力或存在工作过失，造成质量问题、事故或安全事故，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国家相关规定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或赔偿。是否构成质量或安全事故，以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7、发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按图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承包方若违反本条规定，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9、承包方在收到工程款后，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挪用、克扣；项目实施期间及质保期内，若承包方出现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前，发包方有权暂缓拨付该项目工程款、质保金等，若问题较为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方有权不予拨付工程款(含质保金)并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10、因承包方不服从管理、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当赔偿发包方损失，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由其

对承包方进行信用惩戒。

11、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及时组织编写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并提交发包方以便备查及存档。

1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叁份,各份同效。

14、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邮政编码: 4512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 豫耀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

(签字)

委托人:

(签字)

电话: 1503866765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广场支行

账号: 41050111437009877777

邮政编码: 456500

电子邮箱: 758104405@qq.com

2025 年 8 月 6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豫耀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巩义市河洛镇源村村组道路项目（含郑州市派第一书记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新建 614 米长，0.05 米厚“白改黑”沥青道路一条，其中 20 米长道路宽 5.3 米，561 米长道路宽 5 米，33 米长道路宽 4 米。（建设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为国家法律、法规等明确的工程各部位合理使用年限。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

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6日

承包人（公章）：豫耀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6日